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1,963,873.34	1,118,834,092.65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567,968.00	996,880,819.49	1.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526,961.41	−11.38%	430,144,267.16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3,495.04	−25.72%	38,967,107.28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6,574.76	−23.55%	35,837,495.67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996,932.20	−53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25.70%	0.0637	−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25.70%	0.0637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31%	3.86%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4.5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资助经费20万元,基因工程重组菌多级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项目配套资金3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6,299.6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5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301.28	
合计	3,129,61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270,300,000		质押	269,75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20,030,13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5,600,000		质押	15,0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508,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028,7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192,625			
江鸿臻	境内自然人	0.51%	3,094,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99,997			
王座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620,0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13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夏春良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5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8,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8,762			人民币普通股	6,028,7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2,625			人民币普通股	3,192,625	
江鸿臻	3,0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3,094,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97	
王座成	1,620,051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729.09%,主要是本期销售货款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帐款较年初增加41.71%,是受主要客户短期资金影响,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及合并子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96.32%,主要是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12.96%,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0.09%,是因为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4.97%,主要是基因工程重组菌多级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38.64%,是由合并康贝油气无形资产所导致的。

(8)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较期初增加914.46万元,是合并加拿大锐利能源油气资产引起的。

(9)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2,038.97万元,是由本期按照评估公允价值收购康贝油气51%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

(1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35.26%,是由于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冲回坏账准备导致的。

(1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370.00万元,是由于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600.00万元,是由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7.97%,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康贝油气职工薪酬所致。

(1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498.94%,主要是由于康贝油气借款所致。

(15)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180.10%,是因为本期增加子公司广东宝莫投资款、合并新增子公司康贝油气及加拿大锐利能源形成的。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02%,主要是合并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1.00%,主要是本期发生利息支出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2.28%,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6.2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9.10%,主要是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1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3.95%,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宁波万商集;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及宁波万商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夏春良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15日	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54.58	至	5,631.8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3.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也将相应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 年10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原来的625,311,810股变为631,940,162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受权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并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订案”。

三、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

公司拟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076)。

四、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

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077)。

五、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 年10月17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1号)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4,34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暨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爱乐游”)100%股权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寸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4]G1400069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6,649.60元(大写:贰亿叁仟零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圆陆角),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6,796,003.3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870,646.2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28,3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7,242,294.24元。

二、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1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款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4]G14000690262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341,809,947.26元预先支付了收购爱乐游100%股权和方寸科技100%股权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0,666,649.60 元(尚未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6,796,003.36元)。本次置换金额为230,666,649.60元,其中16,796,003.36元用以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870,646.24元用以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和爱乐游100%股权	692,000,000.00元(交易总对价)	213,870,646.24元(募集资金净额)	341,809,947.26元	230,666,649.60元(含股票发行费用16,796,003.36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置换230,666,649.60元,其中16,796,003.36元用以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870,646.24元用以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注册会计师审核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意见

奥飞动漫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收购现金对价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奥飞动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0690262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5、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越来越广,为了分工更加明确,公司此次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旨在打造专业化的制造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上海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2楼B区2001室

4、法定代表人:陈景青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图书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娱乐用品、电子游戏机、文具用品、百货、纺织品、家用电器、箱包、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电话充值卡、电子优惠券、游戏点卡、代订电影票及各类门票、代售旅游度假产品。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旨在更好地发展电商业务,有助于拓宽市场空间。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于2014年10月18日与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有限合伙人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美元,成为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Partners, L.P.(以下简称“Discovery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预计在基金募资完成后,奥飞香港占基金总出资额的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

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2、注册地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

(1) Philip Lee

(2) Markus Barmettler

5、注册资本:50,000美元

6、主营业务:私募基金管理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Rosy Deal Holdings Limited	51.00%
Philip Lee	24.50%
Markus Barmettler	24.50%
合计	100%

8、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0万美元。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Partners, L.P.

(2)基金管理人: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3)存续期:10+2年(预定的存续期为10年,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

(4)主营业务:电影投资

(5)截至披露日,Discovery基金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承诺出资额	出资方式
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100万美元	现金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万美元	现金
CatchPlay Inc.	有限合伙人	1,000万美元	现金
合计		4,100万美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认购协议

甲方: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1、认购金额:2,000万美元

2、认购方: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奥飞香港出资2,000万美元,成为Discovery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预计在基金募资完成后,奥飞香港占基金总出资额的10%。

合同二:有限合伙人协议

目标基金:Discovery基金

甲方: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Partners, L.P.

乙方: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出资时间:

(1)第一期:乙方在2014年10月24日前出资340万美元,即乙方总承诺出资额的17%;

(2)第二期:乙方在2015年1月31日前出资740万美元,即乙方总承诺出资额的的37%;

(3)第三期:乙方在2015年4月30日前出资920万美元,即乙方总承诺出资额的46%。

2、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3、禁止投资范围:

(1)任何公共可交易的证券投资;

(2)除电影之外的任何投资。

4、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在于投资影片,合伙企业对于所投资影片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地区的发行权具有控制权;合伙企业为任一影片的投资低于其制作预算金额的50% 且为任一单部影片的投资额小于5000万美元,所投资的影片适合于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地区发行(即不投资包括但不仅限于具有由于主题、暴力、政治内容等原因而被限制在大中华区的任何地方被限制发行风险的影片)。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电影市场发展前景乐观的背景下,本次对Discovery基金的投资能够为公司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开展电影业务奠定基础,有利于更好地开展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平台战略,形成产业优势互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为电影私募基金,该基金将使用本公司以及其它基金合伙人的资金进行电影项目投资。电影项目在制作、发行、上映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Discovery基金认购协议

3、Discovery基金有限合伙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4、理财期限:60天

4.1 产品成立日:2014年10月17日

4.2 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6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6.2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4.4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8.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8.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8.7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8.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